

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泰华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青岛市高新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000,000.00 元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泰华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会议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青岛泰华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青岛高新区

经营范围：软件产品技术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；计算机、通信设备、电子产品的生产；网络设备及配件的生产；信息系统集成；电子工程；通信工程、管道工程（不含压力管道）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；停车场管理、停车设备销售与租赁；大数据技术开发；智能设备的开发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；建筑智能化工程及技术咨询服务；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生产；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）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40,000,000.00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拓展青岛地区智慧城市业务，并辐射周边地区业务市场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定，将有效提升公司市场布局能力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。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建立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，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市场布局，提升市场运作能力，增强综合竞争力，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日